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参会表决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戈向阳先生、陈胜华先生和李鸿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9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检查与监督。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说明进行了检查与监督。《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八、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915.42 万元，同比增长 9.53 %；实

现营业利润 13,576.38 万元，同比增长 22.67%；实现利润总额 14,370.72 万元，同比增长 26.2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541.47 万元，同比增长 30.82%。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414,732.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595,709.41 元，减去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26,341,368.93 元，减去 201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1,848.86 元，2014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38,427,223.97 元。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3,039,164.5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403,039,164.55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精神，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升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并经2015年5月20日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深入调研并广泛征询辖区公司意见建议后印发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本项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周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30日